



联合国 大会



GENERAL
Distr.

A/37/351
15 Sept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89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引言	1 - 3	2
二、 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4	3
三、 国家一级的活动	5 - 72	4
A. 国家行动方案	8 - 19	5
B. 参与	20 - 23	8
C. 立法	24	10
D. 统计和研究	25	11
E. 援助发展中国家	26 - 30	12
F. 国家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31 - 72	13
四、 区域一级的活动	73 - 94	18
A. 亚洲和太平洋	74 - 75	18
B. 非洲	76 - 82	18
C. 拉丁美洲	83 - 87	19
D. 西亚	88 - 89	20
E. 欧洲	90 - 94	20
五、 国际一级的活动	95 - 183	22
A. 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95 - 136	22
1. 联合国	95 - 121	22
2. 专门机构	122 - 136	28
B. 联合国系统以外其它政府间组织的活动	137 - 145	31
C. 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146 - 183	32
六、 结论	184	38

* A/37/150

82-24136

一、 导言

1. 大会在1976年12月16日第31/123号决议中宣布1981年为国际残废人年。大会其后在第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同筹备和举办国际残废人年的有关的活动。

2. 大会1981年12月8日第36/77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对于为实现国际残废人的目标而订立国家政策和方案的会员国，表示满意；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为残废人年所进行的活动；敦促各会员国尽力巩固和加强残废人年的成果，以确保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残废人参与社会生活，并斟酌情况考虑继续维持为残废人年设立的国家委员会或类似的机构；再次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国际残废人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并根据本国的经验，考虑订立伤残领域的国家长期行动方案；请秘书长在1982年召开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会议，根据会员国、各国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完成《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草案，以便请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请咨询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议应否宣布1983-1992年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其意见；请咨询委员会研究能否为残废人制定一种自由选用的国际身份证，以便利国际旅行；敦促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残废人年进行后续活动，特别是完成《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又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首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的首长们确保在关于残废人的活动上进行必要的合作和协调；并请各区域委员会优先制订和执行关于残废人机会均等、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的区域方案，并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继续执行这类方案；请各有关非政府组织继续并扩大其关于残废人的方案，以维持残废人年带来确推动力；以及决定将题为“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该届大会提出报告。

3. 本报告是按照上述决议提出的。它是根据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报告编写而成的。补充了秘书长向大

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36/471), 并提供了秘书长报告印发后的发展情况。

二、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4. 依照大会第36/77号决议第5段, 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1982年7月5日至14日在维也纳举行。咨询委员会就同一决议第5、6、7段的规定, 根据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及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完成了《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草案, 以供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 并还审议应否宣布1983-1992年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及能否为残废人制定自由选用的国际身分证。此外, 咨询委员会还讨论了在《世界行动纲领》执行范围内可以进行的若干国际一级短期活动, 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载于本报告增编内。

三、国家一级的活动

5. 截至1981年12月31日, 共有141个国家和领土成立了国家委员会。除了A/36/471号文件(第7页)开列的125个国家和领土外, 下列国家和领土也设立了国家委员会或类似的机构: 巴哈马、保加利亚、布隆迪、加蓬、伊拉克、象牙海岸、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马里、马尔代夫、蒙古、巴拿马、波多黎各、圣马力诺共和国、突尼斯。

6. 下列各国已就大会第36/77号决议第4段提出举办《国际残废人年》的国家报告: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

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7. 上述国家报告还载有补充资料，即61国政府代表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的发言分析以及联合国官员前往51个国家访问时收集到的正式数据。资料主要针对下列几个主题：

A. 国家行动方案

8. 除了A/36/471号文件(第7页)提到的国家以外，还有其他几个国家委员会拟订了国家行动计划或方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¹、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联合王国和苏丹等国的国家行动计划或方案期限为1981/82/1991这十年。法国于1982年5月展开的短期行动方案预备从事结构改革，以在今后十年改善残废人的情况。法国政府还把残废人的因素列入了1981-1983年中有计划。意大利1981-1983全国保健计划把残废人问题列为优先事项。尼日利亚已拟要1981年的短期行动计划，并已开始全国长期行动计划的筹备工作。这个行动计划将特别注重推广免疫方案，其监测队已由国家委员会派定。

9. 以色列、秘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和赞比亚已宣布1982年全国残废人年，以确保执行1981年开展的各项方案。

10. 在某些国家，国际残废人年正逢新五年计划开头第一年，残废人因素已被列入其1981-1985年发展计划内(白俄罗斯、刚果、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巴布亚新几内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

¹ 由113个组织组成的日本国际残废人年理事会已拟订了一个与政府方案无关的长期行动方案(1982-1991)，表达了残废人的看法。

南斯拉夫)。瑞士方面，联合国秘书处曾就残废有关事项的全国方案协助草拟大纲。大纲已复印给所有有关各部，以便能够将残废问题的各方面结合进它们就第四个发展计划(1983-1988)提出的提案内。

11. 科威特国家委员会印发了一本小册子“科威特国1981年国际残废人年工作结果”(1982年3月印发)其中载有科威特国际残废人年计划和地方政府机构与非政府机构为实现残废人年目标而采取的实际措施，以及同立法、服务评价、身体适应、复健和就业、学习和研究、娱乐和文化活动等事项有关的各委员会所进行活动的成果。

12. 瑞典国际残废人年国家委员会发表了1981年瑞典国际残废人年的报告。根据该委员会对瑞典国际残废人年各项活动的调查结果，在残废人年内，258个市议会当中的174个议会及23个郡议会当中的18个议会采取了各种措施或举办了种种新颖的或更广泛活动，以改善残废人的情况。有8%的市政当局和所有的郡议会在国际残废人年期间成立了残废人工作小组。1981年，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市政当局及几乎所有的郡议会都为造福残废人的措施提供了特别资金。

13. 美国国际残废人年联邦机构间委员会发表了“给总统的报告”，总结了美国在残废人年期间作出的承诺和获得的成就。

14. 加拿大1984年残废人年组织委员会发表了题为“指示”的报告，报道了一年来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对1981年以后仍继续工作的那些人提供一些指导。报告就几个要紧的主题领域提出了65项行动建议。

15. 匈牙利国家方案是以“团结互助”这个口号为主导，表示必须加强小社区和整个社会的责任感和关切态度，并设法促使残废人积极改善他们自己的状况。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国家委员会发表了“1981年残废人年活动”报告。菲律宾残废人国家委员会编印了一本书“复健专栏”，其中报道了菲律宾在国际残废人年方面举办的活动。联合王国政府发表了国际残废人年的报告，题目是“残废人年和残废人年之后——联合王国的响应”。报告报道了国际残废人年所产生的结果。

16. 有几个国家把国家计划的目标订得比较详细，例如改善残废人的就业条件等（印度、爱尔兰、日本、巴基斯坦、乌克兰、南斯拉夫）。有些国家行动计划则订得更为具体：例如鼓励雇主把工作地点修建得配合残废人的需要（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葡萄牙、乌克兰、苏联）；利用职业设计和变动、就业机会和残废人的潜力等方面的小册子、手册和资料教育雇主和残废人（印度、马拉维、新加坡、联合王国）；缩短残废人的工作时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乌克兰、苏联）；修改工作人员工伤事故和职业病赔偿规定，以便残废人的病假工资相等于其平均收入总额（匈牙利）；提高退休金和津贴，设法制止社会福利制度的差别待遇做法以改善残废人的社会条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匈牙利、爱尔兰、蒙古、联合王国）；向失去运动机能的人提供汽油津贴，以作为新的社会福利（匈牙利）；向严重残废的人免费提供义肢、支架和轮椅（大韩民国、约旦）；考虑让严重残废的公务人员在退休后继续领取正常薪金的可能性（阿曼）；向残废人和服侍他的人免费提供当地的交通（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巴基斯坦）；建议各种规定让受雇陪伴残废工人的人也得领取财政援助（意大利）；在行政区内向某些类的残废人提供免费交通（乌克兰）；以及减免各种交通费用（约旦）等等。其他有些国家作了如下提议：发给残废人私用车汽油津贴（葡萄牙）；研究是否有可能为残废人改善交通系统（津巴布韦）；拟订中期和长期方案，为残废人改善交通设施；修改交通规则以利残废人，举办听力有困难儿童的全国性交通安全竞赛；改装公共汽车以便利残废人；在驾驶学习方面，优先照顾和资助残废人，并由汽车修理场提供免费汽车修护（匈牙利）；向残废学校学员免费发给身份证，并指定为残废人留出停车车位的特定商店和饭店（匈牙利）；向残废人和服侍他的人发给“残废人证”，以便免费享用公共交通工具和其他设施（突尼斯）；以及向残废人发给“公共汽车证”（斯里兰卡）、其他国家还为以下事项作出努力：推广残废人农村住区（马拉维、斯威士兰、突尼斯）；推动残废人参加农业手工艺合作社（布隆迪、埃塞俄比

亚、意大利、波兰、索马里、坦桑尼亚、越南)；向照顾残废人的合作社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援(葡萄牙)；安排有遮盖的工厂(希腊)；有少数情况是将重点放在帮农村地区智力不全儿童恢复正常生活方面(海地)，或试办计划项目，训练和协助残废人加入劳工市场(巴西、马达加斯加、菲律宾、圣卢西亚)；为残废人制订自行雇用计划或发展残废人独立承担的工作(印度、意大利、斯里兰卡)；考虑供残废人选择的非全时就业机会(联合王国)；设置新生儿服务(智利)；强调先天性异常情况的预防及科技研究(牙买加、西班牙)；为14岁以下残废儿童成立服务核心(印度)；保护一岁以下儿童(尼日利亚)；设立资料交换中心(巴基斯坦)；推广残废人独自居住支助方案(澳大利亚)；在宿舍举办治疗—就业综合训练班(乌克兰、南斯拉夫)；举办全国性或国际性残废人技能竞赛、展览和座谈会(日本、尼日利亚、新加坡、津巴布韦)；在全国举办社区性复健讲习班，以利残废人亲友充分参与复健过程(马拉维、挪威、斯里兰卡)；加强国立义肢中心及计划成立其他省立义肢中心(苏丹)。

17. 有几个国家的行动计划特别考虑到了如何使教育制度(学校、教材、教员)配合残废儿童的需要问题及用什么方法使这些儿童更好地加入幼儿院和小学的问题(丹麦、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在这方面，这些国家计划目标都订得很明确，例如：向残废儿童提供交通设施(比利时、蒙古)；向学校和教师发出资料性函件(希腊、冰岛、荷兰)；提升特殊教育教师的质量(博茨瓦纳)；举办实习班和/或座谈会，讨论特殊教育的新趋势(厄瓜多尔、巴拉圭)和讨论残废人初级保健辅导(马里)；加强特殊教育方案(波多黎各)；举办全国性残废儿童教师专业会议(匈牙利)；编印特殊教育方案白皮书，以分析特别教育的过去和现在及今后的任务等等(大韩民国)。

18. 应该注意的是，设立残废儿童特别学校(安哥拉、约旦、马拉维、卡塔尔、越南等)和为残废人开展具体项目(新加坡为盲人设立的低视力项目)的趋势仍然存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别注意设立学院教育聋、哑、盲人的问题。

19. 有些国家注意到通过特别立法、财政补助、房租减租、供给特别设备等办法，使残废人享有合适的住所（比利时、加拿大、多米尼加、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蒙古、波兰、卡塔尔、苏联）。巴哈马政府正计划为被迫住在残废院的儿童寻找领养家庭，希腊国家委员会则出版了一本关于家庭障碍的技术性资料指南。匈牙利建筑和城市发展部对中央当局、州议会提供了规划指导方针，并就“运动机能失调者的交通来往建筑需求”及“照顾残废人需求的城市规划指示”等主题领域设计各种企业。科威特将有1—2%的停车车位保留给残废人使用。

B. 参与

20. 在大多数国家，残废人通过其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国际各级组织，积极地参加了活动。

21. 在西非第一次建立了有十五个国家参加的残废人协会联合会。在丹麦、新西兰、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全国委员会的主席是一位残废人。在牙买加，全国委员会的全国协调员是一名盲人，他是物理疗法专家，国际残废人年执行秘书是个下身麻痹者。在新加坡，残废人执行委员会有三分之一成员是残废人或残废人的父母。在联合国历史上第一次有北欧诸国（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和联合王国派残废人代表其政府，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国际残废人年期间，在大会发言。一些残废人代表自己的国家出席国际残废人年区域讨论会及因而组织的世界专家座谈会。在国际残废人年期间，马拉维聘请了其第一位残废的律师；一位著名的日本盲小提琴手在《世界人权宣言》三十三周年时在大会堂演奏。

22. 400多名来自各大洲的残废人，代表50多个国家的残废人组织，参加了残废人国际的创立大会（新加坡，1981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这是件值得注意的事，因为可能有长期的影响。该大会同意了宪章、宣言、声明和行动计划。这项行动计划强调最基本的发展项目，特别重视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而非复

健工作。这个组织是独一无二的，因为它在组织上面对多种问题，各级组织均由残疾人自己控制。

23. 有些国家，残疾人参与娱乐、文化、心灵上的活动和体育活动，是通过下列办法来提倡的：

- (a) 合并的娱乐活动（阿尔及利亚、多米尼加、北欧诸国）；
- (b) 为残疾儿童举办的复健渡假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
- (c) 为残疾人改进物质设施，提倡旅游（比利时）。在瑞典，70%的博物馆和50%以上的其余机构已采取措施方便残疾人。匈牙利，全国旅游处请各旅游机构尽可能方便残疾人，如给予折扣、提供舒适的设备和适合的计划。国内国际旅游之友社为残疾人设立旅游工作组（匈牙利）。
- (d) 设立一些中心来制作闭合的有字幕的节目，增加供耳聋者看的影片和电视节目（加拿大、意大利、美国）；
- (e) 文化活动，如有眼疾的音乐家第三次国际演奏比赛，第七次聋哑者国际戏剧节（捷克斯洛伐克），残疾儿童电影节（意大利米兰），国际复健影片（纽约），四日电影节（日本），国际电影和电视记录片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f) 为文字材料所不及的残疾人举行集会（象牙海岸）；
- (g) 适合残疾人穿的服装展览（丹麦）；
- (h) 残疾戏剧团演出的戏剧和舞蹈表演（比利时、古巴、危地马拉、冰岛、日本、约旦、荷兰、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泰国、多哥、联合王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上沃尔特）；

- (i) 盲人演奏的管弦乐队（马里、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扎伊尔）；
- (j) 残废人到麦加、罗马、非斯、卢尔德等圣地朝圣的项目（塞内加尔）；培养残废人团体的宗教生活（联合王国），通过会议、课程、假日营使基督教组织参与活动（葡萄牙、津巴布韦）；
- (k) 组织残废人体育活动的国际讨论会（奥地利）及国际竞赛（卢森堡），在国际残废人体育组织的管制下，由国际残废人航行基金会组织赛船；欧洲第一届特别奥林匹克运动会（比利时）和南美第一届特别奥林匹克运动会（巴拉圭）；残废人国际体育协会在纪念其第十周年的会议上（布达佩斯，1980年8月）讨论了1981—1985年的运动方案，参与国家包括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全国特别奥林匹克运动或体育节（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古巴、丹麦、埃及、法国、希腊、约旦、摩洛哥、荷兰、巴拉圭、葡萄牙、联合王国、美国）；其他几个全国委员会在它们的活动方案中列入提倡残废人的运动（训练、提供设备、开办体育中心）；（巴林、喀麦隆、几内亚、科威特、阿曼、大韩民国、斯威士兰）；约旦已在研究为残废人设立体育、娱乐和文化中心及“残废人体育联合会”的项目，该机构1982年初就已登记。

C. 立法

24. 除了A/36/471号文件里（第11—12段）提到的国家外，其他很多国家委员会已开始审查现行法律，及建议通过新法律，取消对残废人的歧视（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西、喀麦隆、刚果、法国、斐济、希腊、冰岛、印度、意大利、伊拉克、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葡萄牙、大韩民国、苏丹、西班牙、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联合王国、南斯拉夫、委内瑞拉)。关于残废人的立法卢旺达将在下一个五年计划中审议。在比利时、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南斯拉夫，重点在于免除进口税，包括设备和复健器材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在考虑残废人所赚工资和薪金免缴所得税的问题。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残废人也能不受体检的要求。在葡萄牙，全国委员会已参与一项立法倡议，使耳聋者可以不付收音机执照费。在博茨瓦纳和象牙海岸，政府尚未制定任何关于雇用残废人的法律；然而象牙海岸已采取合乎实际需要的办法，使用成功，虽然是小规模的。在斯里兰卡，全国委员会已向政府建议将百分之二可得到的工作保留给残废人。但是，鉴于该国失业情况严重及目前经济上的局限性，政府不同意。在荷兰，展开了与《联合国心智残障人士权利宣言》(1971年)直接有关的运动。一项结论是仅仅法规解决不了心智残障者面临的问题，公众态度的改变是必要的。

D、统计和研究

25. 除了A/36/471(第11页)号文件里提到的国家外，其他有几个国家的委员会已开始研究工作，特别注意这方面的统计问题，以便拟订：

- (a) 一般的面向行动的提议(澳大利亚、阿尔及利亚、巴哈马、贝宁、刚果、希腊、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萨摩亚、苏丹、塞舌尔、斯里兰卡、叙利亚、瑞典、菲律宾、葡萄牙、坦桑尼亚、突尼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b) 预防发生残疾或早期治疗的方案(哥伦比亚、比利时、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牙买加、挪威、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在尼日利亚，在部门间工作队的带头下发动了预防在家里、在路上及在工业上的事故的群众运动；

- (c) 残废人的就业行动方案（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冰岛）。根据美国对残废人工作能力所进行的调查，残废人同非残废人一样有能力做好工作。
- (d) 战争伤残人员的复健和与社会结成一体措施（安哥拉、埃塞俄比亚、老挝、莫桑比克、索马里、越南、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津巴布韦）；
- (e) 残废儿童的教育方案（巴西、几内亚、约旦、巴拉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塞内加尔，正在研究如何建立耳聋者机构的问题；
- (f) 荷兰全国委员会同史丹福国际研究所（美国加利福尼亚）以及阿姆斯特丹应用心理学实验室合作，正在发展一种自动的国家信息系统，该系统可通过中央方面使地方直接获得信息。该提议的自动系统可成为其他国家的典型，也可成为残废人的国际信息网。

五. 援助发展中国家

26. 除了A/36/471号文件（第12—13页）里列出的国家外，一些发达国家的全国委员会已表示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里的残废者。（澳大利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27. 已在比利时、荷兰、新西兰、日本筹款资助发展中国家的项目。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已设法筹款，以便执行国际年的《行动计划》（牙买加、肯尼亚、约旦、斐济、苏丹）。已在几内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大韩民国、苏丹、乌干达、津巴布韦等国建立国际残废人年的国家信托基金。

28. 很多其他国家委员会已拟订将提交给捐助国和国际组织的项目²（刚果、

² 在A/36/471号文件第12页里提到下列各国有意思获得援助：塞浦路斯、加纳、海地、索马里、扎伊尔。

喀麦隆、贝宁、安哥拉、莫桑比克、几内亚比绍、佛得角、卢旺达、埃及、肯尼亚、埃塞俄比亚、索马里、突尼斯、孟加拉国、巴基斯坦、秘鲁、厄瓜多尔、斯里兰卡、塞内加尔、越南)。中国已与很多国家和组织发展关于残废事项的国际交流。

29. 瑞典国家委员会提出基金会和提供资金者的名单支持与国际残废人年有关的项目。瑞典国际残废人年国家委员会与瑞典国际发展协会合作，在1982年3月/4月间也在瑞典各地组织了“开放”会议，总结在国际残废人年期间在国际一级所完成的工作，以及设法维持地方各级对（主要在发展中国家）残废人问题的关心。

30. 巴西全国委员会发表了有34个巴西的公私机构、10个大学及36名专家的名单，都能够在预防和复健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合作。巴西全国委员会也发表了巴西各机构的名单，希望得到发达国家的合作及希望合作的领域。残废人国际已发起1982年和1983年在哥斯达黎加和牙买加（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在塞内加尔和津巴布韦（为非洲区域）、在泰国（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举行五个训练讨论会。这些讨论会将使发展中国家里的残废人有机会得到组织和项目方面和了解自助运动方面的专门技术和知识。将有180人来自90个国家，在讨论中接受训练，从讨论会得益的组织计有20个。

F. 国家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31. 大会第36/77号决议第3段促请会员国考虑斟酌情况，维持国家委员会或为残废人年设立的类似机构。有些会员国、国家和领土已采取具体措施，为国际残废人年的后继活动设立组织结构。

32. 在有些国家中，国家委员会的工作期限已经延长：巴哈马、塞浦路斯和南斯拉夫（6个月），瑞典（8个月），荷兰（9个月），以色列、意大利、秘鲁、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赞比亚（1年），巴西（10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约旦、斯威士兰（未确定期限）。

33. 有些国家委员会已发展成永久机构，从事与残废问题有关的全面工作，这样的国家有比利时、布隆迪、刚果、智利、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菲律宾、突尼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也门。

34. 在关于纪念残废人年的报告中，巴哈马、哥伦比亚、丹麦、希腊、斐济、危地马拉、科威特、瑞士表示它们打算设立或保持永久性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来进行残废人年的后续工作。

35. 在有些情况下，国家委员会关闭了办事处，它们的活动已移交给一些法律机构，作为它们的继承者，处理种种问题，这样的国家有比利时、博茨瓦纳、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卢旺达、圣马力诺、塞舌尔、西班牙、苏丹、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36. 在加拿大已要求一位国务秘书协调执行残废人问题特别议会委员会提出的“障碍报告”内的130个建议。

37. 在古巴国家委员会正从事国际残废人年结束后的补充行动，同时继续进行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有关的活动。

38.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和苏联关于纪念残废人年的报告提供了有关在重建方面的协调机构以及有关这些政府所实施的远超过1981残废人年范围与宗旨的全面社会政策方案的资料。

39. 在中国，设立了一个国务院联络部来进行国际残废人年的后继行动。

40. 82个以上的国家设立了适当机构来处理与残废人有关的问题。

41. 在挪威，后续工作将由残废人理事会和残废人组织联盟等永久性机构来进行。

42. 在丹麦，社会事务部将担当进一步的工作。

43. 在联合王国，目前正收集范围广泛的组织和个人对于是否需要设立一个机构来协调当前与残废问题有关的各个组织和项目的意见。现在已设立一个新组织，即斯诺登理事会，以确保1981年开始的工作，例如该年设立的各个小组的工作，能够继续下去，或由取而代之的各组织继续下去。

44.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家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将由联邦、地区和社区首先实现。

45. 为了确保1981年开展的工作能够继续下去，比利时设立了三个咨询委员会：

- (a) 残废人全国高级委员会；
- (b) 法语社区残废人社区咨询委员会；
- (c) 弗兰芒残废人高级委员会。

46. 在法国，残废人全国咨询委员会和各部门的各个特别委员会将继续追求残废人年的目标。在不同的区域，国际残废人年区域委员会将继续存在。

47. 在荷兰，残废人的组织和为残废人服务的组织已承接国家委员会1982年9月依法结束后的工作。

48. 爱尔兰政府尚未就爱尔兰国家委员会继续下去的问题作出决定。

49. 巴基斯坦在伊斯兰堡安排举行了一次全国讨论会后，建议设立一个预防残废和复健问题全国委员会并在各有关机构、部门和组织之间安排较好的协调机构。

50. 在布隆迪设立了一个残废有关问题国家秘书处。

51. 在斯威士兰，设立了一个残废有关问题全国委员会。

5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国家委员会发展成一个名叫“残废人福利问题委员会”的永久性委员会。

53.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的国家委员会已成为一个名叫“残废人复健问题全国联络委员会”的技术性委员会。

54. 在美国，设立了一个非政府组织，即残废问题全国办事处，来鼓励和支持国际残废人年在美国的继续推进。

55. 日本政府决定设立一个“促进为残废人服务的措施总部”以取代1982年3月解散的“国际残废人年政府总部”。新总部的任务是拟订一个全面的残废人福利政策，过去是由有关各部单独处理这方面的问题。

56. 在西班牙，作为国家委员会的“教育和援助残废人皇家基金会”担任永久机构的工作。

57. 斐济政府正考虑设立一个法定机构，协助精简为残废人服务的各个社团的工作并协调全国残废人复健事务。这个国家机构成立后，将负起全面协调活动的任务。

58. 在菲律宾，残废人问题国家委员会将仍为执行《行动计划》的领导机构。

59. 在马达加斯加，已指定“全国人民永久委员会”为国际残废人年的核心组织。

60. 在约旦，由国际残废人年国家委员会若干成员组成的执行局将继续规划和监督在约旦的进展。

61. 在刚果，由一个永久性秘书处负责监督和执行国家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62. 在瑞士，关于设立一个类似青年和妇女联合委员会的“残废人联合委员会”的提议已提交瑞士政府。这个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应为残废人。

63. 哥伦比亚政府打算制订一项全国复健制度，以协调和促进为残废人服务的措施。在这项制度设立时，将成立一个国家委员会和若干区域委员会。

64. 在危地马拉，预期将由国家委员会或一个类似机构担任执行局的咨询机构，进行残废人年的后继工作。

65. 在巴基斯坦，已设立《十年》国家工作队和各省工作队。

66. 在也门，国家委员会规定了全国残废人复健和训练协会的地位，后经部长委员会和人民大会核可。

67. 博茨瓦纳残废人全国委员会将进行国际残废人年的后继活动。

68. 在波兰，已决定在波兰全民族统一阵线委员会内设立残废人社会委员会，监督有关执行国际残废人年后继活动的各项工作。

69. 在葡萄牙，由复健问题国家秘书处在国际残废人年主持国家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复健问题国家秘书处作为总理部内的一个政府部门，是葡萄牙政府执行一项十年长期计划的机构。

70. 在津巴布韦，全国照料残废人团体协会国际残废人年小组委员会已经解散，但许多成员将协助全国照料残废人团体协会进行为残废人拟定的今后计划。

71. 在智利，国家复健委员会协调复健方面的一切公务和私人活动。这是一个技术性委员会，由从事复健工作的各部和各组织代表组成。

72. 塞舌尔政府计划设立一个机构，在国际残废人年之后进行残废人估计和永久登记的后继工作。在大韩民国已在卫生和社会事务部社会福利局之下设立一个复健司，负责从事所有同国际残废人年有关的活动。在匈牙利已在社会机构中心内设立一个专业局，在卫生部的指导下协调国际残废人年的后继活动。

四、区域一级的活动

73. 区域一级的活动大部分依据1980/1981年期间举行的国际残废人年区域讨论会的后续活动，并载列于A/36/471号文件（第13-19号）。

A. 亚洲和太平洋

74. 国际残废人年南亚及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建议现正由该区域数个国家予以执行，执行时也考虑到1981年10月于维也纳举行的国际残废人年世界座谈会所通过的《维也纳肯定行动计划》（IYDP/SYMP/L 2/Res. 1）所载的建议。

75. 菲律宾现在考虑设立一个区域技术合作中心。新西兰特别注意促进与太平洋区域其他国家进行技术合作的问题。来自亚洲及太平洋七个国家的残废问题专家在菲律宾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了伤残复健医疗训练讨论会。讨论会强调必须发展下述技术和研究：利用当地可取得的材料制造简单价廉的辅助器材和设备。讨论会也提议设立一个设备库，收集各国所能输出的辅助器材和设备。国际伤残复健协会亚洲太平洋区域第八次委员会会议于1981年8月在澳门举行。该委员会讨论了交换资料、技术性专门知识和数据等方案。它提议设立一个区域机构或委员会，负责审查适当解决办法的任务。

B. 非洲

76. 作为国际残废人年的后续工作，1980年10月1日至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非洲区域技术会议和区域讨论会，在国家和区域二级上举办了无数活动。在分区域一级上也有若干倡议，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正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作编制一个项目，以期设立非洲区域伤残复健训练研究所。该研究所旨在汇集非洲的资源，促进并发展区域和分区域工作人员的训练和研究方案。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其第CM/Res. 834/XXXVII号决议中要求设立这个研究所。第十八届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1981年6月在内罗毕举

行)在第CM/Res. 875/XXXVII号决议中核可了该项目。

77. 非统组织秘书处在劳工组织的合作下,于1981年4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开发计划署机构间会议上提出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草稿,该会议审议了在开发计划署1982-1985年新的规划周期为该新项目筹措资金的问题。一些国家和组织已慎重考虑以提供专家和资金的方式来帮助该项目的可能性。

78. 在另外一个分区域,中非法语系国家于1981年12月在卢旺达基加利筹办了一个残废人参与社会活动问题会议。

79. 1981年10月,11个非洲国家(南非和东非)在马拉维布兰太尔举办了一个分区域讨论会,配合国际残废人年,审查使残废人恢复工作和予以安置的基本概念和想法。

80. 为了促进在预防和复健领域的分区域合作,1982年9月在斯威士兰姆巴巴内举办了一个讲习班,以便筹设一个常设办事处,负责在分区域内计划和协调残废事项。

81. 塞内加尔现已初步制订关于设立一个泛非聋人学院的项目,收容19个西非法语系国家的聋人。

82. 多哥现已为西非分区域设立一个包括15个残废人福利协会在内的联合会。

C. 拉丁美洲

83. 美洲国家组织筹办或主持了一系列关于特别教育新趋向问题的讨论会(巴拉圭)。在巴拉圭组织了第一届拉丁美洲分区域特别世运会。

84. 在分区域一级上,1982年与联合国秘书处合作在牙买加金斯敦举办了一次座谈会,随后设立了一个技术合作中心由15个加勒比国家组成。

85. 1980年8月在巴哈马拿骚举行的加勒比智力迟钝问题协会第六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该协会1982年方案的两个主要准则:(1)继续发展旨在改变大众对残废人的态度的宣传方案;(2)继续让父母参与。

86. 加勒比智利迟钝问题协会借着庆祝国际残废人年的机会加强了训练方案，并评价在加勒比完成的工作。在国际残废人年期间，把重点放在公共教育上，这在改变态度方面是必要的。

87. 加勒比智利迟钝问题协会第七届会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准备在“共同分担的十年——今后何去何从？”的主题下举行。

D. 西亚

88. 科威特国际残废人年全国委员会举行的阿拉伯区域会议（1981年4月1日至5日）是在西亚经委会的技术合作下筹办的，会上讨论了提出的一份《关于残废问题的阿拉伯行动计划宣言》草案。该会议敦促科威特将《阿拉伯行动计划》递交阿拉伯社会事务部长理事会，使后者可以将这项行动计划列入即将举行的会议议程，以期采取必要的步骤予以执行。阿拉伯海湾国家的阿拉伯社会事务部长后续活动办事处已接获《宣言》。该计划提供了继续在区域一级进行国际年工作的基础。该计划敦促阿拉伯国家在它们的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中加入针对残废问题的目标和预防办法，特别强调造成残废的原因，尤其是贫穷的农村和游牧地区以及生活水平很低的城市贫民区。该计划也同意设立一个阿拉伯残废问题机构联合总会。它也敦促阿拉伯国家把国际残废人年看作一个进行有目的行动的起点，通过设立一个常设办事处的办法，继续执行会议的决议和《关于残废问题的阿拉伯行动计划》。它决定，每两年在一个阿拉伯国家举行一次会议，研究有关残废的问题，并评价为协助残废人作出的努力。

8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与阿拉伯照顾聋人组织联盟合作，设立一个为聋人服务的区域师范学院。

E. 欧洲

90. 若干欧洲成员国通过了根据欧洲区域国际残废人年讨论会建议的国际残废

人年的后续措施；该讨论会于1981年5月27日至6月2日在芬兰锡林贾维举行（也参看A/36/471，英文本第18页）。

91. 因此，欧洲经委会拟订了联合国欧洲区域国际残废人年讨论会的有关建议，以秘书处说明的方式递交于1981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在瑞典哥德堡举行的“既定环境和残废问题”研究讨论会。³ 欧洲经委会这项说明以讨论会记录导言的形式印行和提出。

92. 作为对国际残废人年的贡献，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于1981年10月在荷兰主办了一个讨论让残废儿童和年轻人对成年生活作出准备问题会议，其目的在确认和界定欧洲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合作的政策方针。1981年12月21日，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使残废人参与社会活动的决议。这项决议成为共同体10个成员国直至1986年对残废人方面采取的综合政策。

93. 1981年7月，欧洲理事会议会通过一项关于欧洲残废人情况的建议（第925/1981号决议，参看第4754号文件，社会和保健问题委员会的报告），并提交部长理事会。这项建议要求调查欧洲理事会对保护和援助残废人以及制订一个真正的欧洲伤残复健方案的各项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该建议也提及设置一项欧洲理事会特别奖金，由议会每年颁给对造福残废人和使残废人参与社区社会生活最有助益的欧洲地方社团。

94. 作为北欧部长理事会（包括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一个咨询机构的北欧残废人问题委员会于1981年8月出版了一份报告标题为“北欧对残废人提供技术援助资料系统发展情形的报告”准备在1982年测验和评价这个系统。1981年开始联合执行北欧培训盲人和聋人各类服务工作人员的项目。

³ 瑞典造房研究理事会出版，1982年斯德哥尔摩。

五. 国际一级的活动

A. 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1. 联合国

95. 国际经济及社会事务部所属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中心从事的与国际残废人年有关的主要活动除其它事项外, 包括:

(a) 为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定稿。 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了该纲领;

(b) 在奥地利政府的帮助下, 于1981年10月12日至23日在维也纳举办了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在预防残废及恢复残废人正常生活领域进行技术援助的侧重于行动的世界残废人年国际专家专题讨论会; 有51名世界各地的专家以个人身份应邀参加讨论会, 此外还有代表41个会员国的126个观察员, 及一些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讨论会的议题如下: 发展中国家农村战略的优先项目; 设备和技术援助; 技术合作及联合国的作用。 讨论会通过了《维也纳积极行动计划》。 已将这一行动计划 (IYDP/SYMP/L.2/Rev.1) 已分发给世界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与会者。

(c) 编写出版物和研究报告, 包括残废人充分参加社会经济生活和进入联合国建筑物的论著; 为有感官障碍的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将于1982年完稿); 有关建筑障碍问题的手册。 这一手册是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及瑞典国际发展局共同编写的, 其中为发展中国家的规划和建筑师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指导方针。 手册将于1982年完成。 正在筹划的东非建筑障碍专业人员会议将对手册的具体用途进行审议。

(d) 积极参加了各种会议、讨论会、讲习班和世界会议;

(e) 同各国家委员会联络, 包括编写新闻定期刊物; 派出咨询团帮助促进国家委员会的组织和加强; 帮助编写残废人年后继行动国家纲领, 并确定可能得到残废

人年信托基金资助的项目内容。

96. 按照大会第 32/133 号决议为国际残废人年建立的信托基金，目的在为执行《行动计划》提供预算外资源。基金迄今已收到下列成员国的捐款和认捐：

对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的捐款

(以美元计)

	已收到的捐款额			共计	认捐额	
	1978-1979	1980-1981	1981-1982		1980-81	1982-83
澳大利亚	-	-	55,810	55,810	-	-
奥地利	-	22,479	-	22,479	-	-
比利时	-	25,000	7,843	32,843	-	-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	851	-	851	-	-
加拿大	-	82,900	-	82,900	-	-
智利	-	5,000	-	5,000	-	-
塞浦路斯	-	-	1,000	1,000	-	-
埃塞俄比亚	5,000	-	-	5,000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267,775	-	267,775	-	-
印度	-	10,063	-	10,063	-	-
日本	-	200,000	-	200,000	-	-
科威特	-	7,367	-	7,367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00,000	250,000	-	350,000	-	-
尼日利亚	-	-	-	-	340,000	-
马尔他	-	250	-	250	-	-
阿曼	-	5,000	5,000	10,000	-	-
巴基斯坦	-	10,000	-	10,000	-	-
菲律宾	-	5,000	-	5,000	-	-
葡萄牙	-	1,000	-	1,000	-	-
卡塔尔	-	4,000	-	4,000	-	-
沙特阿拉伯	-	-	150,000	150,000	-	-
塞内加尔	-	-	-	-	-	2,000
瑞典	10,000	-	-	10,000	-	-
南斯拉夫	-	104	-	104	-	-
日本高山电扇公司	-	45,882	-	45,882	-	-
日本联合协进会	-	-	129,718	129,718	-	-
共计	<u>115,000</u>	<u>942,671</u>	<u>349,371</u>	<u>1,407,042</u>	<u>340,000</u>	<u>2,000</u>

97. 除以上第96段所列的对于残废人年的自愿捐款外,挪威政府还提供了249,875美元给秘书长设立的特别目的信托基金,将用于为残废人年后续行动提供实质性的和行政方面的支助。

98. 根据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1981至1982年期间由信托基金资助了两个国际性的宣传项目和两个国家内的宣传项目。

99. 自1980年1月1日至1982年3月31日,已收到110份要求援助的申请(不包括个人提出的申请),其中六十九份申请是由62个国家的政府提出的,27份是国家一级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14份是国际性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对上述申请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后,已将申请是否符合信托基金职权范围告诉了提出申请的人。

100. 审议之后,确定了区域间、区域、分区和国家各级的优先项目名单。优先领域是根据大会和咨询委员会提供的指导方针确定的。

101. 此外,还就残废人年开展了两项筹集资金活动:(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联合王国皇家造币所联合进行的金币和银币项目。预计将有24个国家参加这项硬币方案,对硬币收集者来说,这是迄今为止最重要的硬币项目之一;(b) 同国际唱片公司(荷兰飞利浦公司)合作生产慢转密纹录音唱片和录音磁带。这两个项目的收入将转入1982/83年度的残废人年信托基金。

102. 日本唱片有限公司也将发行慢转密纹唱片,出售唱片的部分收入将通过联合国捐给残废人的福利事业。

103. 南斯拉夫政府许诺在南斯拉夫的卢布尔雅那残废人康复研究所设立残废人康复技术合作支助服务项目,以帮助交流同伤残有关的技术资料,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已就此事同该国政府联络磋商。

104. 在残废人出入联合国大楼和利用设备方面,自上次报告提出后,联合国总部大楼做了下列改造:根据美国标准研究所为身体残废者建议的标准,改造和安装

了七间厕所。在游客参观地区安装了一处饮水喷头，在游客进口处修建80英尺斜坡的计划已经拟订，斜坡不久将开始修建。

105. 秘书长报告(A/36/471 pp.21-22)中对本年度的新闻活动作了概述。此外，经济及社会新闻司于6月举办了主题为新闻机构和新闻报导中对残废人形象刻画问题的国际讨论会，世界不同地区的代表参加了这一会议。这个项目的另一目的，是按照人们经常提出的要求，为新闻机构的代表提供处理有关伤残或残废人问题的指导方针。

106. 一般认为讨论会十分成功。它不仅为新闻机构提出了指导方针，还为残废人服务的组织提出了规划通讯活动方面的建议。讨论会还通过了提交联合国系统的建决。讨论会通过的指导方针将印制成册，并译成不同的文字散发到世界各地，使新闻机构和残废人能长期受益。

107. 已印制出《纽约联合国总部进出指南》，供参观总部的身体伤残者使用。日内瓦也出版了同类指南。

108. 经济及社会新闻司将于今年出版三份通讯：第一份已经出版，第二份于咨询委员会会议后出版，第三份将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出版。

109. 1982年底还将出版一本小册子，简要介绍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在达到残废人年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10. 大会要求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及组织制订有关残废人年的具体计划和协调计划，提交给1980年召开的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会议。在这方面，1979-1981年期间已就有关残废人年的事项召开了几次机构间正式和非正式会议。

111. 1982年期间，在行政协调委员会内召开了两次机构间会议，目的在于协商讨论残废人问题世界行动纲领以及国家残废人年后续行动方面的机构间合作问题。

112. 行政协调委员会于1982年决定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雇用残废人的问题提交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行政协商会)。行政协商会1982年6月召开的第37届会议决定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并要求其秘书处取得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医疗顾问的必要帮助,以便进行一项研究,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113. 1981年,西亚经济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敦促成员国详细制订并执行有关伤残问题的长期行动方案,并要求秘书长在社会发展方案和《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加强委员会在防止残废和训练残废人方面的工作。

114.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第十九届会通过将《在执行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范围内加快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区域行动纲领》提交经社理事会。

115.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1981年2月)通过了一项长期政策措施,和控制麻醉药品的五年行动纲领。自1981年开始,麻醉药品司一直帮助各国政府当局制订低费用方案,其重点在于使吸毒者更积极地参加工作,并使家属、朋友和其它有关社区成员更直接地介入。

116.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编写了一份题为《灾害和残废人》的出版物。联合国救灾处对残废人年的主要贡献是在四个发展中国家进行了一项比较研究项目,其目的在于确定因1976—1980年灾害致残的人的需求。

117.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制成一套配音幻灯片,用以配合一本有关上述身体障碍问题的手册。手册和幻灯片将于1982年发行。

11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残废人年方面的活动包括一项筹集资金项目(见A/36/471号文件,第24页),是同联合国秘书处及联合王国造币机构合作进行的。

对于儿童基金会来说，残废人年是国际儿童年的后续。在此期间，基金会的工作重点是在世界各地推广免疫方案，加强预防工作，使每年有500万儿童不致因患可预防的疾病而残废，同时强调采取措施，对残疾及早诊断和治疗，及帮助家庭和社区防治伤残。

119. 此外，儿童基金会继续进行其宣传活动，并正在摄制一部有关预防失明和使失明儿童康复的影片。

120. 为了帮助促进残废人年的各项目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任命一名高级官员担任开发计划署的残废人年特别协调员。方案政策和评价局奉命负责促进、协调和监督开发计划署在残废人年中的活动。所有的区域办事处和总部特别股都指定了它们关于残废人年的联络中心。开发计划署关于残废人年活动局间咨询小组为切实参加残废人年活动提出了建议。开发计划署为筹备和举办世界残废人年专家座谈会提供了大量援助，此外，开发计划署各驻地代表还帮助各国政府确定、评价和审议项目，以便提交给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中心，申请残废人年信托基金的资助。

12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立了一项信托基金，以诺贝尔奖金捐赠的100万瑞典克朗（约合180,000美元）为基本，并开放接受其它为残废难民提供的捐款。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帮助安置难民，特别是在接受《十名以上计划》的国家安置难民。该计划的内容是承诺每年接受并安置至少十名难民。作为残废人年后续活动的一部分，1982年期间制订了确定和评价残废难民需要的详细指导方针，并进行了项目制订工作。

2. 专门机构

122. 专门机构就国际残废人年所举办的活动见第 A/36/471 号文件, 第 25—28 页。

123. 总干事在 1981 年国际劳工会上的报告谈了有关“残废人的职业重建——充分参与及平等”。

124. 根据 1980 年 11 月通过的有关将职业重建问题列入 1982 年国际劳工会议议程的决议(见 A/36/471, 第 25 页, 第 106 段), 劳工局编制并向所有成员国散发了一份有关职业重建法律和惯例的报告。1982 年国际劳工会议审议了一项新的国际文书, 该文书将于 1983 年成为国际劳工局有关残废人职业重建的第 99 号建议的补充文件。

125. 分别用油墨印刷和盲文符号出版了 60 期关于盲人复健的国际劳工组织特别文件。

126. 粮农组织强调世界行动纲领必需特别关注在世界残废人中占多数居住在农村的残废人的种种问题。粮农组织正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世界银行共同努力控制沃尔特流域的河盲症。粮农组织残废人援助和资料委员会已采取行动改善粮农组织中残废人的处境和帮助其有残废子女的工作人员。粮农组织已制定出有关在一些国家中加强营养教育的项目和宣传方案。

127.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 114 届会议(1982 年 5 月)分析了教科文组织有关国际残废人年的活动, 并提出教科文组织可能的后续行动(见 1982 年 4 月 5 日题为“教科文组织对国际残废人年贡献的全面审查”的第 114EX/INF.3 号文件(1981))。教科文组织的工作由一个部门间特别工作组予以协调。由于特别工作组的共同努力, 召开了关于教育、预防和参加的行动与战略世界会议(1981 年 11 月于西班牙的托雷莫利诺斯)。会议的主要成果之一是通过了《森德伯格宣言》。

宣言的命名是为了纪念在1968年至1981年11月间主持教科文组织特别教育方案的尼尔斯-伊瓦尔·森德伯格，他的献身精神一直鼓舞着全世界从事特别教育工作的个人和组织。《森德伯格宣言》于1981年12月提交联合国大会。这项《宣言》以及会议的《最后报告》是指导未来十年中各国和国际上残废领域内工作的有益文书，两个文件都有英、法、西文章。

128. 为了促进国际残废人年的工作，教科文组织联合行动方案在这一年中接受了19个成员国22个需要提供经费的项目。到1981年年底已有52个国家向该组织提出需要提供经费的与特别教育有关的项目，共需\$1,552,164。

129. 教科文组织的活动还包括下列其它方面：

- (a) 制定残废人社会指数的研究工作；预防智力残废的研究工作（与国际大脑研究组织合作进行）；
- (b) 出版“盲文概览”一书，介绍该领域自1953年以来的发展；
- (c) 补充并再版“世界盲文使用法”；
- (d) 举办座谈会，讨论如何消除由于对残废人所用材料实行版权法而可能出现的问题；
- (e) 结合波洛尼亚儿童读物展览会，举办讨论会研究如何利用儿童读物影响人的态度（1981年3月）；
- (f) 同时用盲书符号和油墨印刷出版红线谜语（Red Thread Riddles），作为6岁到10岁儿童一本免费读物；
- (g) 1981年7月20日至31日在肯尼亚的内罗毕组织一次特别教育区域讨论会；
- (h) 1981年11月2日至20日在马拉维举办盲童师资培训讨论会；
- (i)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海德尔堡举行关于将重残和多种残废人纳入普通和职业教育的专家会议；

- (j) 1981年12月1日至21日在印度新德里举办聋人艺术创造力全国讲习班和讨论会；
- (k) 1981年12月7日至11月在华盛顿举办关于对残废青少年及其父母与家庭的服务的教科文组织国际座谈会。

130. 教科文组织区域办事处开办了各种旨在提高对有关残废人问题的认识的的业务活动。

131. 为未来几年规划了几种活动，以利于残废人获得种种书籍和受版权法保护的作品，以及在非洲出版盲文书籍。

132.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成立了一个研究小组审查标准国际标志以便利使用机场的旅客。为协助残废人使用机场候机楼，该小组正在制定适当的标志。

133. 世界卫生组织除去A/36/471号文件（第27—28页）中所报告的活动外，还实行了一个规模很大的免疫方案，目标是从现在起到1990年为止给所有儿童对6种最容易致残的疾病进行免疫注射。其它活动中还有一项热带疾病方面的特别研究和训练方案，防止事故方案以及继续实行控制沃尔特流域河盲症方案。

134. 世界卫生组织于1982年6月召开了推广残废复健社区概念的区域间会议，目的是让大多数有关的人受益。

135. 为了推动实行这种做法，向世界卫生组织所有区域办事处分发了题为“在社区内培训残废者”手册的修订本，进行试用和估价，其中包括为适应当地情况所做的变更。目前这个手册正在10个发展中国家试用。

136.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盟）在国际残废人年向其成员国的邮政当局就以几种面值发行特别纪念邮票一事发出通函。

B. 联合国系统以外其它政府间组织的活动

137. 作为对国际残废人年的一种贡献，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第33届常会(1981年10月)通过了一项建议，要求对其以往的活动进行重新估价，以便查明各成员国对欧洲委员会有关复健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决定设立欧洲委员会特别奖，每年由议会大会授予对残废人的福利和促进残废人参加有关社区社会生活方面贡献最大的欧洲地方当局、协会、机构、公司或个人。

138. 1981年12月欧洲共同体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在5年时间内使残废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决议。欧洲共同体的计划是准备建立一个以地方为基础的发展行动网，以该网作为某个地区整个社区如何解决所有残废人参与社会的示范典型。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将在1984年底向理事会提交进度报告，在1986年提出最后的估价报告。

139. 由于英联邦基金会的资助，英联邦国家的负责资源人员得以参加亚洲、非洲和加勒比区域组织的一系列与国际残废人年有关的活动。

140. 国际标准化组织要求其技术委员会特别关心残废人的需要。

141. 复健问题研究组在国际社会保险协会在马尼拉举行的第20届会议期间决定进行一项题为“社会保险机构为促进残废人独立生活而提供的特别措施”的研究。这项研究已纳入国际社会保险协会1981—1983年期间的活动方案内。

142. 北欧伤残委员会1982年发表了一项建立北欧技术辅助器材资料系统的报告。将在1982年对设立的系统进行检验和评价。委员会设立了一个聋、盲人北欧工作组，以及智力残废人工作组。为聋人和盲人服务的各类人员的北欧联合训练班于1981年开始。

143. 议会间联盟第128届会议通过关于联盟在国际残废人年支持联合国工作的决议。决议通过之后负责国际残废人年工作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致函各国国际残废人

年委员会主席，请他们与议会间联盟的各国工作组建立联系，以利于就有关问题交换情报，就适于立法的具体建议进行磋商，保证国际残废人年期间形成的势头今后能保持下去。议会间联盟的秘书长也向联盟各国工作组的主席发出了一封类似的信件。

144. 世界主要城市市长第九届会议（1981年4月）在米兰召开了题为“城市中的残废人”的会议。

145. 美洲国家组织为推动美洲国家间的合作组织了“美洲座谈会的特别节目”。

C. 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146. 在国际残废人年期间联合国与非政府残废人组织和为残废人服务组织之间积极地交换资料。与国际残废人年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与社发和人道事务中心举行了数次会议，积极参加了11个与国际残废人年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活动。在维也纳设立了一个非政府组织特设委员会与社发和人道事务中心密切合作。

147. 世界关切残废人组织理事会1981年12月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的第28届年会通过决议，要求采取国际行动来保持国际残废人年造成的势头。理事会敦请各国的协会吁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大会第37届会议上支持联合国秘书处旨在加强伤残预防和复健领域工作的措施。理事会建议其各国附属机构对每个成员组织所进行的国际残废人年的活动进行结构上的估价。将估价结果送交理事会纽约总部进行全球性的归纳。为对国际残废人年作出估价，理事会制定了一些标准。理事会为全国非政府组织准备了一份国际残废人年估价调查表。

148. 国际残废人年最重大收获之一是创造和推动了残废人的组织。因此国际残废人协会第一届成立代表大会于1981年11月30日至12月6日在新加坡举行。与会的代表们通过了几个文件和声明，呼吁残废人为充分参与和平等而斗争。

149. 西非分区域促进残废人利益协会和机构的代表1980年11月17至20

日在洛美（多哥）举行会议，决定成立西非促进残废人利益协会联合会。该组织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

150. 欧洲社会福利、训练和研究中心进行了一项欧洲国家残废人职业重建的研究。1981—82年该中心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分析各国职业重建制度的中心因素，以及制定可用以比较各职业重建制度的指数。

151. 欧洲关于残废人行动委员会就国际残废人年用英、法、德、荷兰文出版了一些有关残废人的刊物。

152. 欧洲肌肉发育不良协会同盟通过决议，请欧洲各国政府支持国家肌肉发育不良协会的活动。

153. 国际民用机场协会在国际残废人年经修订后再版了旨在协助身残者使用机场的《国际民用机场协会建议的措施手册》。国际空运协会规定所有成员航空公司为残废人安排航班。

154. 国际儿童研究所与北欧卫生学校（瑞典）在瑞典为5个北欧国家和7个西欧和南欧国家负责培训特别教育领域里教师、心理学家和外科医生的卫生行政人员举办了深入的讲习班。

155. 国际保护儿童同盟结合国际残废人年出版了特刊。

156. 1981年国际慈善社内部成立了残废人特设部。国际消费者组织在1981年6月召开的世界代表大会设立了一个负责协调为残废消费者进行的试验和研究的技术组。

157. 海伦·凯勒国际协会编写了一份关于发展中国家盲人情况的研究报告。该文件将用作确定将来在发展中国家研究工作优先次序的指导方针。1981年初,海伦·凯勒国际协会发起了一项非正规教育方案,旨在为印度尼西亚提供村一级的基本服务和培训当地的实地工作人员来教育盲童和青年盲人辨别方向和走动的能力、善用双手、学习自理个人卫生、烹调、清洁和简单的职业技能。海伦·凯勒国际协会在南美发起了第一次广泛的眼睛保健基本方案,其重点将是巴拉普多(秘鲁)的丛林地区。

158. 世界盲人福利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国际盲人协会(盲人协会)于1981年5月在瑞典的哥德堡举行会议,目的是加强和扩大两个组织间的合作。会议发表了关于国际残废人年的联合声明,通过了关于国际盲人协会和世界盲人福利联合会的国家级分会间合作的建议。

159. 世界盲人福利理事会在国际残废人年的活动主要集中在国家一级,由其国家级分会组织。活动包括:

- (a) 在捷克斯洛伐克举行的盲人音乐家比赛;
- (b)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举行的欧洲盲人体育锦标赛和多方面伤残盲人的国际大会;
- (c) 世界盲人福利理事会的国家成员在印度复健中心训练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业工作人员;
- (d) 计划在联合王国增加盲文书籍和书刊录音唱片的生产;
- (e) 在亚洲和非洲举行两次妇女盲人讨论会;
- (f) 对妇女盲人情况的研究;
- (g) 研究农业方面盲人就业的新形式;
- (h) 世界盲人福利理事会法国分会组织的便利盲人行动国际会议;
- (i) 在西西里举行的盲人参与社会活动国际大会;

- (j) 在马拉维举行的盲人农村训练讨论会；
- (k) 在西非法语国家为盲人组织领袖和盲人举行的领导能力培训讨论会；
- (l) 向世界盲人福利理事会各成员国发出了评价国际残废人年在国家一级的影响的调查表。

160. 国际视觉伤残人教育理事会在非洲（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肯尼亚）欧洲（希腊）、中东（巴林）、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牙买加、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和亚洲（泰国、印度尼西亚）组织了训练班。

161. 国际多发性硬化病学会联合会1981年9月举行的京都理事会会议为国际残废人年作出了具体的贡献。联合会的伤残标度问题特设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在几个联合国成员国初次试用伤残标度的效果的报告。委员会建议应计划于1982年在爱丁堡举行的联合会会议上作出审查，鉴定该标度办法的有效性。国际多发性硬化病学会联合会的新伤残标度势将提交世界卫生组织。1981年10月，国际公认的专家们在贝拉焦（意大利）聚会，讨论如何编制有关辅助残废人的专门设备的国际词典。

162. 预定1981年在亚洲举办智力迟钝和有关伤残引起的家庭管理问题速成训练讲习班，现已延期到1982年举行。

163. 现已就一项适应非洲情况的类似项目拟定了计划，定于在智力迟钝者协会国际联合会第八次世界大会（1982年11月，肯尼亚内罗毕）期间举行。大会的主题是“伙伴”，主要目的是承认智力残缺者也是正式公民。

164. 国际行人联合会与瑞典政府在瑞典哥德堡（1981年5月）合作组织了一次国际会议，讨论使物质环境适合残废人充分参与的问题。会议指出，全世界5亿残废人中，有3千万人是交通事故的受害者。

165. 红十字会协会同挪威红十字会一起，组织了一次国际讲习班作为其国

际残废人年活动的一部分，采用的主题是“残废人和社会：为残废人及其家属提供的援助和专门设备”。

166. 国际促进训导圆桌会议（训导圆桌会议）在佛罗伦萨（1981年4月）举行了一次国际评议会，讨论残废人参与社会的问题，作为对国际残废人年的支持和贡献。

167.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的43个国家协会成员中有好几个举行了有关国际残废人年主题的会议和讨论会。

168. 工伤残废人和残废人国际联合会1981年3月20日在日内瓦组织了一场与国际残废人年有关的大游行，共有2,380名残废人参加。

169. 代表了50多个组织的三十个成员国对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提出的有关残废人的调查表作了答复。

170. 国际妇女协进会代表残废儿童及其家人，采取了若干倡议。

171. 国际犹太妇女协会通过其国家级和国际级的分会，发起了一些特别重视残废儿童的方案。

172. 国际残废人年结束时，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会员将负责编写一份关于援助和宣传方案的总结。

173. 国际性行为 and 残废问题联合会是一个在整个美利坚合众国及海外约有1,000个人和组织组成的成员组织。该组织1981年的主要目标是要促进残废人得到性治疗。

174. 作为其国际残废人年方案的一部分，国际大赦社已开始收集关于由于政府宽容严刑拷打造成公民残废的材料，并设法为受害者寻找适当的医疗和复健服务。

175. 与国际残废人年有关的项目中，相当一部分是由世界职业治疗学家联合会的成员组织负责进行的。

176. 此外，多国私人公司也进行了一些与国际残废人年有关的活动。如欧洲的国际商业机器公司在国际残废人年中在欧洲承担的方案费用计110万美元以上，包括向教科文组织提供60,000美元，作为有关盲童教育一书的出版费，并向难民专员办事处特别基金提供35,000美元，供残废难民使用。音标文字国际唱片公司如同上面所提及的，制作了一张与国际残废人年有关的唱片。

177. 国际生活试验的各国办事处曾招待参与试验的残废人，使他们能深入当地的文化生活。

178.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计划生育联会）为纪念国际残废人年发行了一期医学通报特刊，主题是“残废儿童对家庭的影响”。

179.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通过其集邮方案，包括向记者，集邮协会和世界许多地方的学校分发关于国际残废年的新闻稿和资料，促进了宣传国际残废人年的运动。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捐出了一幅画和发行数量很少的平版画，来配合1981年3月6日发行的纪念国际残废人年的联合国邮票。

180. 在澳大利亚、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波兰、瑞典、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联合国协会在它们国际残废人年国家委员会的活动中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181. 听觉困难者国际联合会正在设法就下列各个问题作出改进：新生婴儿失去听觉的原因和预防办法；婴儿失去听觉的早期侦察；为听觉困难者提供设施；帮助他们提高交流的能力；使耳聋者和听觉困难的人或所有听觉受损的人群都能有机会学习哑语的问题。

182. 国际大脑中风协会进行着一场拯救婴儿国际运动。这场运动主要关心预防先天性伤残的问题，现已有一些国家个别在本国发起了运动。

183. 除了以上所提及的组织，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汇报了它们所进行的与国际

残废人年有关的活动：国际艺术协会、国际旅游事业局、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儿童处国际少年儿童电影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护士协进会、国际援助人道主义组织委员会、国际公共关系委员会、国际友好事业理事会、国际抗风湿联合会、国际麻风病协会和国际图书馆协会。

六. 结论

184. 秘书长认为，本报告中所述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广泛活动反映国际残废人年引起了很大的兴趣。国家委员会和类似机构的设立，残废人日益广泛参加和介入各种公共生活和社会生活；人们日益认识到，本着机会均等作为残废人实现充分参加和平等的指导原则，残废人使应该并且能够对发展过程作出贡献；代表残废人和为残废人服务的国际合作努力加强了；所有这些都突出显示了宣布和实现残废人年在一段相当短的时间内起了不寻常的影响。因此，秘书长认为，在这关键时刻必须保持残废人年所掀起的势头。
